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艳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19.12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919.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艳、陈泽新、张林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陈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泽新为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919.1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林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本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本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 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 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2,919.125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